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珠海特区音像出版社与成都市唐古拉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肇庆国声镭射技术制作有限公司复制、发行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8-07 15:02:56
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粤高法民三终字第200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珠海特区音像出版社。住所地: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梅华路297号。

法定代表人: 潘自强,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 韩青, 广东方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成都市唐古拉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 四川省成都市营口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泽旺,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 黄春源, 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肇庆国声镭射技术制作有限公司。住所地: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一路端州工业城国声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杨锡吟,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 黄晓晖、孙华平, 均为广东执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珠海特区音像出版社与被上诉人成都市唐古拉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被上诉人肇庆国声镭射技术制作有限公司之间因复制、发行权纠纷一案, 不服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肇中法民初字第78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在本案二审审理期间, 上诉人珠海特区音像出版社于2007年4月4日向本院提交《撤诉申请书》, 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 上诉人珠海特区音像出版社向本院提出要求撤回上诉的申请, 符合法律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八条、《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珠海特区音像出版社撤回上诉。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010元, 减半收取为人民币3505元, 由上诉人珠海特区音像出版社负担。上诉人多缴纳的上诉费3505元, 由本院予以退回。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王 静
代理审判员 欧丽华

代理审判员 潘奇志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孙燕敏

此文书已被浏览 288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